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中输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盘岭路6号金凯苑A1栋03-1号商铺

邮编：530000

联系人：庞郁 联系电话：18260950017

授权代表：庞郁 联系电话：18260950017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龙村路南宁碧水天和C区3栋312号

邮编：5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生化学院科研实验室搬迁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GXZC2024-C3-004752-GXDY

采购人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07-24 15:53:59

质疑事项：招标文件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事实依据：

本项目为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拆装”“搬运”“运输”，其中涉及到的“运输”内容是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052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招标文件》第三章（四）总体要求8.2实验材料需低温（4℃、-20℃、

-80℃、-198℃等温度)保存,必须由专业冷藏车运输。《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方法 (三)详细评审 11.应急管理方案 ②预案中应涵盖以下内容的应急解决方案: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实验室火灾、实验室爆炸、实验室中毒、实验室触电、实验室化学灼伤等。“专业冷藏车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是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才有资格及能力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要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设置招标条款时模棱两可,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不合理、不合法。

法律依据: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052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

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方法 （三）详细评审 2. 履约能力要求不合理。

事实依据:

“关于政府采购统一市场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中明确指出“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视为其他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认证是行政机关非强制性认证，现作为评审因素并不合理、不合法。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认证内容覆盖实验室仪器搬迁或仪器仪表运行技术等相关服务；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认证要求认证内容覆盖实验室仪器仪表售后服务。认证内容与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关，限定认证内容属于变相限定经营范围（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评审因素的设置应当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经营范围不应设置为评审因素。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不等同于供应商的能力，现在的经营范围已经不是行政许可事项。企业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也就是说企业可以自主决定自己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变更的，只需要进行一下登记就行。登记的目的是不是进行审批。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认证属于货物采购类相关认证，本项目是服务类项目，并不包含货物供应，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不合理、不合法。

要求“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合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即可证明供应商具有相应有效的资质，“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属于重复要求，不合理、不合法。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禁止内容：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的；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的；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二、进一步优化我省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方法 (三)详细评审 3. 同类项目业绩要求不合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要求业绩至少包含一台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如液相质谱-串联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高效



液相色谱仪、荧光光谱仪、X射线衍射仪等)的销售(含安装、调试)或搬运(含安装、调试)或运维服务。

以上以特定行业的业绩加分条件不合法。

本项目为科研实验室搬迁项目,搬迁清单涉及“试验台”“精密仪器”“非精密仪器”“实验室场地”等七百多类货物,也没有指定核心产品(服务),业绩却单单要求包含一台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并且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搬迁在本项目所有搬迁内容中所占比例较小,非常不合理。

本项目为科研实验室搬迁项目,属于服务类,主要服务内容是“拆装”“搬运”“运输”。业绩要求范围却有“销售”及“运维服务”,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且与合同履行无关,非常不合理。

验收报告上就有用户评价这项内容,要求“验收报告复印件”与“用户评价”属于重复内容,不合理。项目验收主体是采购人,并不是每个项目采购人验收时都会邀请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采购人也不一定会向中标供应商提供验收报告,要求提供验收报告复印件不合理。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

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质疑事项 4: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方法 5.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评议及 6. 技术团队评审（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要求不合理。

事实依据: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团队要求各种学历（学位）、职称及查询截图。学历（学位）并不代表能力，要求各类项目实施人员具备某种学历（学位）是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高级职称在职称体系中属于最高级别，具体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两类，它代表了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和成就的等级标志。要求各类项目实施人员具备“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证书，却未说明是要求何种类别（层级）的职称，不合理、不合法。

要求“提供查询截图”不合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即可证明具有相应有效的资质，“提供查询截图”属于重复要求，不合理、不合法。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的理由是什么？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并不影响合同的履行，不合理、不合法。

采购需求中并没有列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团队要求各种学历（学位）、职称，其作为评审因素不合理、不合法。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二、进一步优化我省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禁止内容：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质疑事项 5: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方法 10. 验收方案要求不合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六、验收 3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35.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3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3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

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根据上述内容，采购人已经确定了验收方案，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验收方案不合理。再者，项目验收的主体是采购人，并不是中标供应商，验收方案是由《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不是由中标供应商起草编制的，就算需要针对本项目补充验收细节，也应该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一起探讨协商来确定。

验收方案要求阐述：①验收进度方案；②验收风险管理方案；③安全及环境检查方案；④项目验收资料交接。以上内容均与合同履行无关，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达到验收要求，即可。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第二十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根据质疑事项的内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作出合理、合规、合法的修改。

签字(签章)：张郁 公章：广西中输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5日



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

广西中输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 生化学院科研实验室搬迁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4-C3-004752-GXDY) 分标1的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 2024年07月24日 15时53分59秒。

政采云平台